

# 青海省人民政府

## 关于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发展的意见

青政〔2010〕8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号）的要求和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精神，结合当前经济趋稳回升的形势，现就努力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推动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一系列政策措施，结合青海实际，相继出台了相关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了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家电和汽车摩托车下乡、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等促进消费的政策措施，有力地激发了全省城乡的消费热情，推动了全省经济企稳回升，使人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好处，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当前，全省投资快速增长、经济持续回升、结构改善、效益提高的向好势头进一步巩固，但是客观地说，消费需求依然是推动经济发展的“短板”，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大，存在着城乡居民收入偏低、消费预期较弱、消费能力较低、消费与投资结合不够、消费市场发展缓慢、消费对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有限等问题。消费活动是现代市场经济不断发展的重要基础，并成为经济社会运行中重要的牵引和推动。妥善处理消费与发展的关系、增强消费拉动能力，直接影响着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发展方式转变，关系到人民生活的进一步改善和平等、公正等社会发展目标的最终实现。因此，必须紧紧抓住整个经济发展的重要牵动因素，在强化投资拉动的同时，进一步刺激消费升级，增强消费对经济增

长和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全省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四个发展”、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的高度，进一步把促进消费、扩大内需作为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方针，抓紧抓好，贯彻始终。

### 二、认真把握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

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扩内需、保增长的政策措施，把扩大内需作为保增长、促发展的有效途径，以扩大最终消费需求为目的，采取更加积极的消费政策，实行城乡、部门、行业联动，提高城乡居民收入，优化消费环境，改善消费预期，提振消费信心，扩大消费需求，推动投资与消费、生产与消费的良性循环，促进农村消费与城市消费、传统消费与现代消费协调增长。2010年实现消费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5%，比上年提高10个百分点。争取到2015年，全省人均消费品零售总额、人均消费支出、居民消费率达到西部地区平均水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能力明显增强。一是提高消费能力，提振消费信心。稳步推动收入分配改革，通过多种手段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收入，不断提高初次分配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同时，不断完善各项惠民政策和社会保障政策，始终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切实解除群众的后顾之忧，增强群众的消费预期。二是加强政策支持，扩大消费需求。坚持以人为本，灵活运用财税、信贷、价格等政策，不断增强消费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针对不同群体的消费特点，实施分类指导的政策措施，合理引导高收入群体的消费行为，积极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的消费需求，努力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消费能力，有力撬动农村消费。三是强化资金引导，刺激消费增长。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四

两拨千斤”的作用，建立以消费为导向，民间投资为主体、市场化为基础的投融资机制，引导社会资本、民间资金进入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项目建设等社会公共生产性领域，使各类生产性资金转化为消费性资金，刺激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快速增长。同时，通过规范市场秩序、强化食品药品监管等手段，让群众安心消费、方便消费。

### 三、进一步明确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在落实好国家相关政策的同时，要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增强消费预期，提升消费能力，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发展。

(一) 千方百计增加城乡居民收入。通过采取多项措施，完善收入分配机制，促进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促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国民收入增长相协调。一是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和相关精神，在落实好国家四至六类地区提高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同时，统筹考虑并提高二、三类地区职工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标准；推进事业单位工资改革，巩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改革成果，出台公共卫生和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结合后勤社会化管理改革，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干部职工取暖费补助标准。二是健全收入调节机制，在逐步提高整体收入水平的基础上，有效发挥税收调节分配作用，规范垄断行业收入，扩大中等收入阶层比重。建立中小企业和进城务工人员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严格执行最低工资制度，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并随着经济发展逐步提高。完善相关政策，鼓励城乡居民合理增加创业性、财产性和经营性收入。三是落实就业再就业政策，健全市场就业机制，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努力创造和拓展就业岗位。加大就业援助力度，重点扶持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高校毕业生、“4045”人员、国有企业下岗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再就业。四是逐步加大对农民工职业培训政府补贴力度，加强农牧民职业技能和转移就业岗前培训，不断提高农牧民转移就业能力，推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和城镇转移，使农民的经济收入不断增长，形成更多的消费支付能力。同时，围绕加快城镇化进程，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加快符合条件的暂住人口转为城镇人口步伐，变农牧民消费为市民消费。五是落实支农惠农补贴政策，全面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以及农

业生产资料综合补贴等各项支农惠农政策，稳步提高补助标准。完善健全重要生产资料储备制度，有效控制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上涨。积极发展现代农牧业，稳步提高农牧民收入。

(二) 逐步完善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按照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统筹推进社会保障工作。一是健全城乡低保标准合理增长机制，坚持科学定标、按标施保、分类施保、动态管理、应保尽保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健全城乡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和专项救助政策。二是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采取有力措施，努力扩大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覆盖面，逐步提高补助标准。三是加快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进程，按照分步扩面计划，2011年提前实现全省全覆盖。四是积极探索，统筹研究解决集体企业没有正式招工手续人员、早期因各种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五七工”、“家属工”、五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城镇无业老年居民等特殊人群的养老保险问题。五是加快发展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保障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的基本生活权益，积极推动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六是认真总结玉树抗震救灾经验，进一步完善救灾应急预案和物资储备网络，加强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提高灾害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

(三) 大力促进教育改革与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在新的起点上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一是不断加大财政对教育的投入力度，落实教育以奖代补政策，发挥省级财政宏观调控和资金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加大教育投入的积极性。确保新增转移支付资金的20%用于教育支出，巩固提高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二是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政策，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和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扩大补助范围。三是加大教育资源优化整合力度，确保未“普九”县如期实现“两基”攻坚任务。以中小学布局调整为主线，结合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寄宿制学校建设、农村初中改造和高中建设项目，安排资金76亿元，用3年的时间，基本完成全省中小学布局调整，基本消除校舍安全隐患，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初步均衡发展。同时，加大学前教育投入力度，支持农牧区幼儿园建设，提高农牧区适龄儿童入园率。四是提升高中教育办学水平，扩大优质教育

2010.16.

资源,逐步建立高中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五是**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以促进就业为根本,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健全职业教育网络,加快职业教育园区实训基地建设,扩大办学规模,提高办学质量。**六是**支持高等教育发展,继续加强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继续支持实施青海大学“211”工程 and 高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四)切实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围绕医改总体目标和近期五项重点工作任务,按照“保基本、强基础、建机制”的要求,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满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一是**加快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保面,巩固提高参保率,逐步提高政府补助标准和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以及大病统筹报销比例。妥善解决国有困难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历史遗留问题。**二是**初步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年内在65%的政府办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药品和省级增补的非目录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确保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三是**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取消药品加成后的多渠道补偿机制,通过以奖代补的办法,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综合改革。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2010年建设16个县级医院、40所中心乡镇卫生院、120所村卫生室和10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今后按规划逐步推进。**四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建立健全居民健康档案;组织实施9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2011年提高到人均20元,今后依国家相关规定视财力逐步提高。**五是**加强乡村医生的技术培训支持,完善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措施,落实乡村医生承担公共卫生服务等任务的补助政策,保障村医的合理收入。**六是**建立完善城乡老年居民体检制度,逐步提高干部职工体检补助标准。**七是**推进以西宁市为重点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优化调整全省公立医院区域布局和结构,合理确定医疗技术服务、药品和大型设备检查价格,推进按病种收费试点改革和常见疾病临床路径管理试点工作。

(五)稳步提高住房保障水平。目前,我省正处于城乡居民住房消费需求活跃期,且住房又是投资与消费的有机结合体,一定要把支持实现住有所居目标继续作为重要工作来抓,努力扩大

住房消费。**一是**以城镇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为对象,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政策、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步解决的原则,健全完善廉租住房制度,建立以廉租住房制度为重点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加强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住房建设。同时,提高廉租房租赁补贴标准和扩大保障范围。健全激励机制,加大城镇棚户区、工矿棚户区改造力度。采取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两种形式,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努力解决好城镇困难群众的住房问题。**二是**认真总结经验,扎实推进农村牧区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和游牧民定居工程,加快农村奖励性住房建设进度,对居民集中安置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给予积极支持,通过3—5年的努力,分层次基本解决农村牧区群众的住房问题。**三是**支持自住型和改善型住房消费,减轻居民合理购买自住普通商品住房负担,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加快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尽快启动藏区干部周转房建设。**四是**适当提高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放宽公积金提取和使用条件,提高职工住房消费能力。尽快启动全省住房货币化补贴工作。**五是**切实落实好住房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促进城乡居民改善居住条件。

(六)努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发展现代物流业,是服务和支撑其他产业的调整与发展、增加消费和扩大就业的有效途径。要深入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政〔2009〕41号),重点建设两大物流区域、三大物流通道和四个物流节点城市(镇),力争到2011年,基本形成布局合理、便捷高效、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一是**增加促进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加快农村市场体系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市场体系,努力开拓农村消费市场。对符合条件的“万村千乡”承办企业建设农家店,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省财政补助2000元。承办企业建设或改造配送中心的,在中央财政补助50万元的基础上,省财政按照1:1给予补助。对牵头组建农资超市、便利店10家以上的,一次性奖励5—10万元。**二是**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百市场工程”、“农超对接”等建设。对符合国家政策支持条件的“双百工程”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在中央财政分别给予200万元和50万元补助的基础上,省财政再分别给予50万元和20万元补助。**三是**加快构建现代商贸体系,大力支持以西宁朝阳物流园区、格尔木

物流园区和海东平安物流园区为重点大型物流园区建设,尽快形成规模,发挥聚集效应,带动其它物流园区建设和发展。对物流企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对升级改造项目给予项目投资10%的补助。支持培育一批现代物流企业,为促进消费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四是继续支持发展会展经济,推进青海品牌商标企业参加国内外各类商品交易会、博览会、展销会、推介会等各类经贸活动,打造优质品牌、名牌,增强市场竞争力。引导商贸服务企业通过上市、参股、兼并、收购、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实现规模化扩张,集约化经营。

(七)积极拓展家电汽车市场。实施家电汽车下乡,能够激发和提高农牧民购买能力,加快农村消费升级,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实现内外需协调发展。一是提高家电下乡的补贴标准,从今年起今后三年按20%的补贴标准执行。同时,增加家电下乡补贴品种,将牛奶分离器、小型发电机等产品纳入我省家电下乡补贴范围,将城镇低保对象纳入家电下乡补贴受益范围。二是调整汽车摩托车下乡政策,将小排量轿车纳入汽车下乡补贴范围;完善汽车家电以旧换新政策,提高汽车以旧换新补贴标准,在中央补贴基础上,每台车再给予5000元—10000元的补贴;将家电以旧换新品种在现有的五类产品基础上,根据实际,逐步增加以旧换新品种;认真落实国家1.6升及以下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按7.5%的政策,并延长至2012年底。完善购置手续办理服务,促进汽车消费稳定增长。

(八)着力扩大文化旅游消费。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文化、旅游消费作为直接层次上的最终消费,在拉动经济增长、调动社会资金、促进居民消费、带动民间投资中将发挥重要作用,要进一步完善措施,增加旅游文化体育专项资金安排,积极引导推动。一是支持开展大型文化旅游交流活动,着力开发文化产品,提高文化娱乐消费水平。二是扶持民族文化产业发展,带动社会资金支持民族特色文化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三是支持文化体育产业发展,鼓励文化企事业单位联合重组,壮大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文艺演出等企业团体的竞争力。四是加大旅游景区建设投入,结合“四区两带一线”发展战略,加快景区内外交通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支持打造热贡文化生态保护试验区、贵德旅游示范区和青海湖等旅游

景区品牌;开展对旅游企业的奖励补助,支持开拓旅游市场,吸引旅游消费群体;支持开展旅游宣传促销,鼓励举办各类旅游节会活动,繁荣旅游消费市场。五是大力发展假日经济,认真落实干部带薪休假制度,促进居民假期消费。支持发展城镇周边“农家乐”休闲游、生态观光农业等旅游业。六是进一步拓展电子信息、通信产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中介咨询、体育健身等服务性消费,引导消费结构升级。

#### 四、切实加强对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加强消费领域新政策、新动向的研究,采取各种有力措施,扎实推进消费需求持续健康增长。一是要强化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作为一项重要工作,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坚持分工负责,认真落实责任,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切实形成推进消费的合力,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二是要注重调查研究。坚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在准确把握政策要义的基础上,正确研判经济发展形势,针对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政策措施,确保促进消费的各项政策措施见到实效。三是要建立健全消费信用体系。认真落实国家刺激消费的相关信贷政策,加快建立和完善消费信用平台,构建覆盖全省的个人消费征信体系,大力发展消费信贷,提高城乡居民的信贷消费水平。要根据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实际情况,支持个体、私营企业的生产性消费,带动其生活性消费。四是要强化金融支持作用。加大对消费品生产和流通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积极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等贷款业务,建立和完善农村个人贷款财产担保、抵押制度。适当降低消费信贷门槛,减少中间环节和程序,对就业能力强、信用程度高、预期收入稳定的群体,适当扩大授信额度。五是要加强宣传引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运用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加强对促进消费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使各项惠民政策真正深入人心,引导广大群众科学合理消费。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2010.16.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成立青海省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协调 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做好相关部门间的衔接与配合，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水源保护、水质监测等责任落到实处，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	邓本太	副省长
副组长：	毛占彪	省政府副秘书长
	于丛乐	省水利厅厅长
成 员：	曹文虎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 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宋玉龙	省水利厅副厅长

于 杨	省环保厅副厅长
颀学辉	省卫生厅副厅长
王建斌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水利厅农水处。宋玉龙任办公室主任，俞永科、刘锡宁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农村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网络建设、水源地普查划界、水源地保护规划编制等工作，研究建立农村水源地保护和监督管理制度。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认真做好 2010中国·青海绿色经济 投资贸易洽谈会签约项目跟踪 服务落实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根据省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要求，为认真做好 2010 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以

下简称：“2010年青洽会”)签约项目的衔接、服务、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签约项目落实责任制。落实好“2010年青洽会”签约项目对进一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意义重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抓好项目落实工作。项目责任单位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签约项目的落实工作，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和协调监督机制，对本单位负责的签约项目要细化分解，将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相关责任人员，确保今年到位率达到30%以上。省政府将把签约项目落实情况作为对各地区、各部门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年度工作考核时一并进行考核。

二、建立项目跟踪服务制。各项目责任单位要加强签约项目的跟踪服务工作，对每一个签约项目，都要有专人跟踪，做好服务，及时发现问题，主动协调相关单位解决项目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实施。项目涉及的相关地区和部门要熟悉掌握项目情况，积极协调配合责任单位和建设单位做好项目用地、环评等各项前期工作，提供优质服务，认真解决项目落实和建

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建立签约项目月报制。各责任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签约项目的跟踪、统计、分析工作，并将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于每月5日前以书面形式报省经委。

四、建立签约项目督查制。省经委负责对签约项目进行分类登记、建档立册，认真做好签约项目进展情况的统计、汇总、分析工作和项目落实情况的督导和协调工作，会同省政府督查室做好签约项目落实的督查工作，及时报告项目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对项目落实情况适时予以通报。

五、建立责任追究制。对在签约项目落实过程中因办事拖拉、敷衍了事、扯皮推诿、工作不得力等人为因素，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要追究其领导责任。

附件：2010年青洽会签约项目责任落实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日

## 更 正

《青海政报》第15期刊登省政府青政〔2010〕77号文件内容为青政〔2010〕45号文件。  
特此更正。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玉树地震 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的通知

青政办〔2010〕138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 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管理办法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〇年七月)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做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0〕1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17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青政〔2010〕39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审核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青政〔2010〕45号)等相关政策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以下简称重建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补助我省

的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省级财政和灾区各级财政按规定安排的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银行贷款、居民和企业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等。

**第三条** 重建资金纳入预算管理，按资金渠道分别在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金预算中反映。

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纳入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计范围，但不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第四条** 按照省政府确定的灾后恢复重建任务，重建资金主要通过项目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贴息等方式用于灾后恢复重建。

**第五条** 重建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统筹安排、确保重点、总量控制、分类实施、专账管理、厉行节约、强化监管、注重绩效。

**第六条** 重建资金的筹集、使用、拨付、调整、管理、监督均适用本办法。

## 第二章 重建资金的筹集

**第七条** 采取有效措施，多方筹集重建资金，为恢复重建提供资金保障。重建资金的来源包括：

- (一) 中央财政安排的恢复重建资金；
- (二) 省级财政安排的恢复重建资金；
- (三) 社会捐赠资金；
- (四) 银行贷款；
- (五) 利息收入；
- (六) 居民和企业自筹资金；
- (七) 其他资金。

**第八条** 根据国务院相关要求，中央有关部门及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接收的捐赠资金汇缴到省财政设立的“捐赠资金专户”，与我省接收的捐赠资金统一纳入到恢复重建规划，统筹安排使用。

**第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厉行节约，通过压缩一般性支出，调整支出结构，整合专项资金，全力支持灾后恢复重建。

**第十条** 充分发挥公共财政主导作用和杠杆作用，支持融资平台建设，创新筹融资方式，增强筹资能力，引导市场资金投入恢复重建。

**第十一条** 充分利用玉树现有县级支农信用担保体系作为灾后恢复重建融资平台，省财政通过注入资本金等方式给予一定的扶持，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增强融资能力。对于居民个人通过银行筹集的住房贷款和产业化项目贴息，按照《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建〔2010〕847号）规定办理。

## 第三章 重建资金的使用范围

**第十二条** 重建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城乡居民住房、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生态环境、特色产业和服务业以及和谐家园等的恢复重建。优先安排恢复重建城乡居民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抓紧恢复基础设施功能和生产生活秩序。同时，统筹规划实施受损宗教活动场所的

恢复重建。

**第十三条** 重建资金的安排顺序是：社会捐赠资金、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居民和企业自筹资金、银行贷款、其他资金。

(一) 社会捐赠资金的安排要充分体现捐赠人意愿，优先安排捐赠资金认领、认建规划内重建项目。对捐赠人指定救灾捐赠款物用途或者受援地区的，应当按捐赠人意愿使用。在捐赠款物过于集中同一项目的情况下，经捐赠人书面同意，由省财政厅商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同意后可调剂安排。

(二) 中央财政资金要重点用于纳入国家总体规划的玉树县结古镇极重灾区的恢复重建和玉树县隆宝镇、仲达乡、安冲乡、巴塘乡4个重灾乡镇。同时，对一般灾区和灾害影响区乡镇，主要支持城乡居民倒损住房以及受损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重建和修复。

(三) 省级财政资金重点用于中央财政资金重建项目的配套和一般灾区重建项目的补助。

(四) 省级有关部门的专项资金在安排项目时应向重灾区倾斜，支持灾区基础设施等的恢复重建。

(五) 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中涉及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的，按照基本建设相关规定，在申报国家资金之前应落实到位。

**第十四条** 恢复重建项目在前期准备工作中发生的前期费、规划编制费、勘察设计费、土地征用费、清墟费等费用，纳入重建资金，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的要求，经审定后按项目进行安排。

**第十五条** 重建资金分配必须以批准的重建规划为依据，符合财政性资金配置原则，突出重点，科学测算，合理安排，统筹平衡。

## 第四章 重建资金的拨付程序

**第十六条** 依据玉树州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玉树州（县）和省级各部门对列入重建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要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并报经相关部门审查同意。由省财政厅商省发展改革委，结合总体规划提出的恢复重建任务，提出年度灾

2010.16.

后恢复重建资金预算，报财政部申请灾后重建资金。

对于恢复重建中投资额较大，分年实施的项目，要分年分次进行申报。

**第十七条** 对列入中央财政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中车辆购置税专项收入资金，按现行管理办法申请和下达预算。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审核下达的恢复重建分年度包干总数和项目分类控制数，对没有确定建设标准的项目，委托投资评审机构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核定补助金额，报财政部审核备案，并将审核结果告知被评审单位。

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恢复重建分年度包干总数、项目分类控制数和项目评审情况，由省发展改革委下达年度重建投资计划，省财政厅依据投资计划下达项目资金预算。重建资金按现行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和重建责任主体分别拨付到项目实施地区财政部门 and 省级主管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实施的项目在本部门实行报账；州级实施的项目在州财政部门统一实行报账；县级实施的项目由州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到县财政部门，由县财政部门统一实行报账。

玉树州（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有关资金安排情况要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九条** 对援建单位援建的项目资金，由援建单位按照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和省财政厅资金预算文件，结合援建任务排好项目建设工期和项目资金需求计划，根据项目资金渠道，报玉树州（县）财政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按工程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

援建单位在收到建设资金后，按照财务制度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年度财务报表和填列月度报表。

**第二十条** 对采取项目投资补助和注入资本金方式的资金，项目单位要按照青政〔2010〕45号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提出项目资金申请，资金安排计划统一纳入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投资计划。对采取贷款贴息等方式的资金，按照青财建〔2010〕847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财政性资金

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省级部门根据省级重建项目实施进度提出分项目用款申请，省财政厅根据项目实施年度计划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审核并拨付资金。

**第二十二条** 玉树州（县）财政部门和省级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单位（含援建单位）提供投资计划、资金预算文件、招投标文件、工程施工合同和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情况、项目总体进展情况及资金申请拨付书等相关资料，严格按照国库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将重建资金按工程进度拨付到项目建设责任主体和个人。

## 第五章 重建资金预算的调整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是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和灾后恢复重建地方包干资金调整的责任主体。对于规划内确定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在规划允许范围内进行调整：

（一）规划项目投资调整相应调增或调减已下达的重建资金预算；

（二）规划项目调整，对取消或并入其他项目执行的项目相应取消已下达的重建资金预算；

（三）规划项目工作任务安排和预算执行进度，对确需分年度执行的项目根据当年需要相应调减重建资金预算；

（四）对资金来源渠道变化，已用其他重建资金安排的项目相应取消或调减重建资金预算；

（五）对已竣工验收且重建资金有结余的项目相应调减重建资金预算。

**第二十四条** 对于财政部下达的恢复重建项目分类资金跨类调整的，由省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综合平衡后提出调整建议，报请省政府研究同意后按相关程序报财政部进行报批；对于同类内部之间的项目预算调整，由省级财政部门商有关部门综合平衡后，提出项目资金预算的调整建议，报经省政府同意后进行预算调整。

## 第六章 重建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玉树州（县）财政部门和省级有关单位，要根据规划项目的范围，分轻重缓急统筹做好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和灾区各级

财政资金、捐赠资金和其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凡使用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州（县）和单位必须按规定经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审核批准后，原则上在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开设“重建资金专户”，严格按“专户存储，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严格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国有单位会计制度》的要求做好账务设置和财务管理工作，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和建设内容，真实核算工程投资成本，并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报表和填列月度报表。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准确核对账务，做到账证、账账、账实、账表相符。工程竣工时应编制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做到编报及时，数字准确，内容完整，并将竣工财务决算作为工程竣工验收的内容之一。

财政部门 and 省级有关部门应指导和督促玉树州及项目建设单位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第二十八条** 使用重建资金的玉树州（县）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重视和加强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建立信息反馈制度。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有关信息收集、汇总工作，报送的有关信息资料主要包括反映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工作进度报告、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第二十九条** 上报的各种信息资料要求内容完整、数字真实准确、报送及时，严禁弄虚作假。

**第三十条**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建设单位应及时报告上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

- （一）重大质量事故；
- （二）较大金额索赔；
- （三）来信来访举报反映和审计发现的重大违纪问题；
- （四）建设资金严重不到位；
- （五）工期延误时间较长；
- （六）工程设计、施工发生重大变更；
- （七）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建立信息反馈和公示机制。玉树地区和省级各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

规定，将适合公开公示的重建资金分配使用情况，特别是社会捐赠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告，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做到公开透明。

**第三十二条** 对有捐赠意向的社会各界捐赠资金在安排重建项目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捐赠人反馈捐赠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并及时反馈相关工程进度。

## 第七章 重建资金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建立重建资金使用管理责任制。负责重建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单位，其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对使用管理不善或反馈信息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的，要依纪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对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四条** 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重建资金拨付和使用以及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下级财政部门依照规定及时分配、拨付重建资金，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和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坚决杜绝侵占、截留、挪用重建资金等现象。

**第三十五条** 财政、纪检监察和审计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通报情况，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方位、多层次监管体系。要创新监管手段。为简化管理程序和办理结算，避免现金流量过大，可适当采用金融一卡通等支付方式。要加大对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对挤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和贪污浪费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滞拨滞留、违规分配、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群众举报和媒体反映的问题和线索，将进行逐一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时反馈群众和媒体。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

### 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就业和

### 社会保险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四日

## 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就业和

### 社会保险政策的实施意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0〕16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青政〔2010〕39号)精神，为支持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促进城乡劳动者尽快实现就业，切实保障灾区职工群众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和工伤等权益，维护灾区社会和谐稳定，现就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险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加大就业培训援助力度

##### (一) 扩大就业援助范围

玉树灾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因灾就业转失业人员、因灾失去生产资料的农牧业劳动者等全部纳入就业援助范围。凡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的，发给《玉树地震灾区人员就业优惠证》并享受相关就业援助政策。

##### (二) 开发公益性岗位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期间，当地政府可根据需要开发卫生防疫、环境治理、交通协管、社区服务、治安管理等公益性岗位，给予不超过3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原安置公益性岗位和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按原标准享受岗位补贴

和社会保险补贴期满的,在恢复重建期间继续按原标准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三) 鼓励自主创业、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

就业援助对象在灾后初次自主创业或在灾后从事个体经营重新开业的,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和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同时,给予初次自主创业人员一次性开业补助费2000元。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给予自主创业人员及被吸纳共同创业人员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助标准计算。

就业援助对象灵活就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已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满的,可延续享受到重建期满)。补贴标准按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的70%计算。

初次自主创业或重新开业的,按规定给予小额贷款担保贷款扶持,符合微利项目的按有关规定给予贴息。

### (四) 鼓励企业吸纳就业

在恢复重建过程中,省内各类企业凡吸纳灾区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劳动合同期限给予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计算,实行先缴后补。岗位补贴按200元/月/人计算。同时,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 (五) 鼓励转移就业

鼓励和扶持灾区农牧民异地转移就业。提高职介补助标准,凡介绍灾区人员务工满6个月以上的,按省内200元/人、省外300元/人的标准给予职介补贴。对劳务经纪人带领玉树地震灾区就业援助对象外出务工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100元/人标准给予劳务经纪人补助。就业援助对象到省内外就业的,按省外500元/人、省内150元/人(州内不补助)的标准发给一次性交通补助。

### (六)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时要鼓励和引

导灾区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玉树灾区高校毕业生。

省内国家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和街道社区招聘工作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灾区毕业生并免收报名费和体检费。

### (七) 鼓励开展各类培训

恢复重建期间,对组织玉树灾区就业援助对象参加订单、定向和劳动预备制培训的,给予相应培训补贴。组织玉树灾区初、高中毕业后回乡的“两后生”、复退军人、未就业大学生进行一年期以上的职业技能培训,凡参加培训并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同时,在异地培训的,培训期间按300元/月/人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动员其他社会机构组织培训,对社会机构开展培训的,按相关规定及时予以补贴。

上述促进就业再就业各项所需资金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由省上统筹安排。

## 二、拓展社会保险政策扶持范围

### (一) 免缴失业、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费

恢复重建期间,玉树灾区凡参加失业保险的单位和個人免缴失业保险费,免缴期为一年。

灾区凡2009年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居民,2010年视为连续参保,并免缴2010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所需资金从城市医疗救助资金中解决。

### (二) 缓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保险费和新农保个人缴费,缓缴期限为1年

用人单位因地震灾害停产、歇业期间,可缓缴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不征收滞纳金、不计利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在缓缴期间职工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补足个人养老保险账户后可办理退休及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

参加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的农牧民,因地震灾害造成缴费困难的,可缓缴个人缴费;在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政〔2009〕63号)文件规定给予个人缴费补贴的基础上,再增加缴费补贴10元,所需资金由省财政负担。



2010.16.

### (三) 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

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因地震灾害停产、歇业期间,对其暂时失去工作岗位的职工进行失业登记并发放失业保险金。

对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适当延长发放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延长期暂定为12个月。

### (四) 核销养老保险欠费

对因地震灾害无法恢复生产,经人民法院或有关部门宣告破产、关闭企业欠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在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破产财产清偿后,除企业缴费中应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部分外,不足部分按有关规定报省政府批准后核销。

### (五) 落实地震灾害致残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待遇

凡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因地震灾害非因公致残,医疗期满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缴费达到规定年限的,可办理退休手续。

### (六) 做好工伤认定和因工伤亡人员的工伤待遇发放

####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工伤:

参加抗震救灾的职工在抗震救灾中造成伤亡的;

职工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由于地震原因造成伤亡的;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地震伤害造成伤亡或下落不明的;

在工作时间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与工作有关的活动等因地震造成伤亡的。

2. 确保灾区工伤职工待遇支付。职工参加工伤保险伤亡的,在核实伤亡人数、伤残等级及具体待遇标准的基础上按规定支付待遇,所需资金使用玉树州统筹基金储备金、动用省级调剂金予以解决。职工未参加工伤保险伤亡的,其待遇由所在单位负责解决;单位无力支付的或不存在的,通过相关的社会捐助、社会救助制度予以解决。

### (七) 落实受灾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因地震受伤人员在紧急救治阶段实行免费医

疗。对于后续医疗费用,凡参加了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按照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相关政策规定核报;未参加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从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中给予适当补助。

###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协调。玉树州各级人民政府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建立灾后重建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当地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与相关部门联系协调,做好就业资金调配,及时交流情况、解决问题,共同做好灾区劳动者就业再就业工作。要加强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服务能力建设,尽快恢复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站,充实工作人员,保证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二) 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工作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措施,组织开展灾区就业登记调查,摸清就业援助对象和重建单位用工需求,制定相应的就业促进计划,合理调配和科学指导灾区劳动者就业。根据灾后恢复重建需求确定培训项目灵活开展各项就业培训,组织培训机构到震后重建现场承担培训任务、开展技能培训,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大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调剂力度,切实落实各项“减、缓、免”政策措施,保证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的发放,确保社会稳定。

(三) 严格政策界限,加强工作督查。灾后重建就业和社会保障资金是灾区群众的“生命线”,灾区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管好、用好这部分资金,严格把握政策界限,规范操作程序,确保各项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坚决杜绝发放“人情款”、“权力款”等不良风气,提高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效果。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掌握资金使用进度和工作进展,并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进展和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完善各项政策措施,全力促进灾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 恢复重建税费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税费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四日

## 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税费政策的实施意见

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〇年七月)

根据《国务院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发〔2010〕16号)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措施的意见》(青政〔2010〕39号)精神，为支持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鼓励和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现就支持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税费政策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

(一)对受灾地区因地震造成严重损失的企业，免征灾后恢复重建期所在年度的企业所得税。

(二)对受灾地区企业取得的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款项和物资，以及与抗震救灾有关的减免税金及附加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三)在5年内免征受灾地区农村信用社企业所得税。

(四)对受灾地区企业、单位或支援受灾地

区重建的企业、单位，进口国内不能满足供应并直接用于灾后重建的大宗物资、设备等，在3年内给予进口税收优惠。

(五)对受灾地区个人接受捐赠的款项、取得各级政府发放的救灾款项，以及参与抗震救灾的一线人员，按照地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规定标准取得与抗震救灾有关的补贴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二、支持受灾地区房屋建筑物等恢复重建

(一)对政府为受灾居民组织建设的80平方米保基本的安居房(以下简称安居房)建设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转让时免征土地增值税。

(二)对地震中住房倒塌的农(牧)民重建住房占用耕地的，在规定标准内的部分免征耕地占用税。

(三)由政府组织建设的安居房，对所签订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

2010.16.

同、产权转移书据、房屋租赁合同，免征印花税。

(四) 对在地震中损毁的应缴未缴契税的居民住房，不再征收契税；对受灾居民按相关规定异地购买安居房和经济适用房的，免征契税。

(五) 对经有关部门鉴定因地震灾害损毁的房产、土地，免征灾后恢复重建期所在年度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三、鼓励社会各方面支持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

(一) 对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受灾地区的，免征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二) 对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受灾地区的捐赠，允许在当年企业所得税前和当年个人所得税前全额扣除。

(三)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直接捐赠或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给玉树地震灾区或受灾居民，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四) 对专项用于抗震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能够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出具抗震救灾证明的新购特种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符合免税条件但已经征税的特种车辆，退还已征税款。

### 四、促进就业和再就业

(一) 受灾严重地区企业在新增加的就业岗

位中，招用当地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经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按实际招用人数和实际工作时间，予以定额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800 元。

(二) 对受灾地区因地震灾害失去工作后从事个体经营的人员，以及因地震灾害损失严重的个体工商户，按每户每年 8000 元的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五、减免收费和基金

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过程中，对灾区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一律免收属于中央和省级收入的各类行政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包括在地震灾区建设安居房、廉租住房和原址重建住房及加固住房中防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等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散装水泥资金、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城市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城镇公用事业附加等项目。

以上政策措施，凡未注明期限的，一律从 2010 年 4 月 14 日起，在灾后恢复重建期间执行。

地震灾区各级政府和各级财政、税务、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落实相关政策，支持灾后恢复重建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改进作风，优化服务，确保政策到位。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及相关部门报告。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 2010 第六届“天佑德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0 第六届“天佑德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活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 2010第六届“天佑德杯”中国·青海 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活动实施方案

(二〇一〇年七月)

2010第六届“天佑德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定于7月31日至8月1日在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举行。为切实做好赛事的各项筹备组织工作，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本届赛事旨在以开放的态度向世人展示青海神秘独特的自然风光、悠久灿烂的历史文化、多姿多彩的民族风情和各族人民勤劳、勇敢、自信、进取的精神风貌，以“爱我黄河，挑战极限”为主题，以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品牌体育赛事活动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继续推进赛事市场化进程，不断提升赛事的知名度，丰富各族群众文化体育活动。

## 二、赛事主题

“爱我黄河，挑战极限”。

## 三、赛事主办、承办和协办单位

主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

青海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

中国游泳协会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海东行署

青海省体育局

青海电视台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协办单位：青海省公安厅

冠名支持单位：青海互助青稞酒有限公司

## 四、赛事开幕式和比赛日程

2010“天佑德杯”第六届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开幕式于2010年7月31日上午在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举行，比赛日程安排（详见附件）。

## 五、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为加强赛事筹备组织工作，成立2010第六届“天佑德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

挑战赛组织委员会。

名誉主任：段世杰

王令浚

主任：李桦

副主任：原家炜

王胜德

夏学平

执行主任：冯建平

副主任：郭玉京

韩英

金河清

姜斌波

洛巴

韩永东

委员：李志雄

张师信

赵旭明

张俊才

康永生

沈延滨

李发荣

韩海峰

倪玉东

金峰

恒登

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  
动管理中心主任

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  
动管理中心副主任

省政府副秘书长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省体育局局长

省体育局副局长

海东行署副专员

青海电视台台长

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  
动管理中心社会活动  
部部长

省公安厅治安总队调  
研员

循化县县长

省委宣传部新闻处处  
长

省体育局对外交流合  
作处处长

省体育局对外交流合  
作处副处长

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  
司副总经理、总工  
程师

海东行署海事局局长  
青海电视台文体中  
心主任

循化县委副书记

循化县委宣传部部长

循化县委政法委书记、  
县公安局局长

循化县委常委、副县长

循化县委常委、副县长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0.16.

韩秀兰 循化县副县长  
 韩永福 循化县副县长  
 徐 炳 循化县副县长  
 莫延德 循化县副县长  
 李福德 循化县副县长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竞赛组、宣传组、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安全保卫组、后勤保障组。

#### (一) 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郭玉京

副主任：张师信 韩秀兰

职 责：负责组委会日常工作，安排各阶段工作；会同文化旅游和大型活动组制定比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以组委会名义邀请省内外领导、嘉宾等出席开、闭幕式，草拟领导讲话、主持词等，做好各项会务工作；加强与组委会成员单位和各工作部门的联系，协调解决赛事期间出现的问题；积极督促、检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省政府和组委会的安排部署；与后勤保障组衔接，确定赛事所需各种车辆，并负责落实。

#### (二) 竞赛组

组 长：姜斌波

副组长：闫 力 何永忠 张俊才

职 责：负责与国家体育总局联络、协调，研究赛事重大问题；负责与组委会办公室协调赛事筹备工作；负责国内外运动队的邀请、报名工作；负责选拔、抽调、培训裁判员、救生员；检查比赛场地、比赛条件、救护器材设备；组织竞赛、颁奖活动。黄河上游水电开发公司负责调控比赛期间水流量（水质达到国家Ⅰ级，可满足各种用水需要，深度 3.6 米，最高流速 3.3 米/秒，平均水速：2.0 米/秒，水温：水面 13 摄氏度、水下 11.6 摄氏度）。

#### (三) 宣传组

组 长：李志雄

副组长：沈延滨 宋海平 韩海峰

职 责：负责实施赛事宣传方案；组织和受理国内外媒体记者采访报名；协助电视媒体完成赛事活动的转播任务，组织做好开幕式的电视直播工作；负责整个赛事活动的宣传和新闻报道，组织新闻发布会。

#### (四) 大型活动组

组 长：韩秀兰

副组长：马育德 何永忠

职 责：负责制定比赛开、闭幕式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开、闭幕式现场布置；组织开、闭幕式的文艺演出，统筹安排比赛期间文艺

活动；向国内外游客推介我省旅游线路，以及围绕赛事安排的旅游、商贸活动。

#### (五) 后勤保障组

组 长：赵旭明

副组长：李元青 徐 炳

职 责：负责接待与会领导、国内外来宾、新闻记者和运动员，为应邀人员提供住宿、车辆、饮食、医疗、卫生、气象等各项服务；努力改善宾馆等接待设施条件，提高后勤保障水平；负责为获奖运动员发放奖品、奖金、纪念品；预订往返车（机）票。

#### (六) 安全保卫组

组 长：倪玉东

副组长：马义文 韩学明

职 责：负责赛事期间贵宾、运动员、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卫；负责开幕式等重要活动场地和比赛场地的安全保卫；负责比赛期间的交通管制；负责赛会期间的公共卫生安全和饮食卫生安全；制定安全保卫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六、赛事筹备组织工作要求

(一) 严格按照公开水域游泳比赛的要求，执行中国游泳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严密的组织管理运行体系和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务实、高效、协调的赛事组织管理机制以及工作规范、管理科学、运转顺畅的工作格局，推进赛事筹备和组织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建立和完善责任明确、管理规范的规章制度。

(二) 赛事的竞赛、宣传、文化、旅游、接待、医疗保障、安全保卫组要明确职责和分工，落实责任，严格执行赛事规则，强化规范赛事工作的执行力度，认真总结经验，分别制定目标任务和工作计划，层层细化、分解，精心组织实施，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三) 围绕我省优势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以赛事为载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贸、文化、旅游、体育等活动，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四) 更新思想观念，创新办赛思路，以市场经济的理念经营和培育赛事，加强与相关企业的合作，争取社会更多的支持，提高赛事市场化运作水平。

(五) 坚持从实际出发，厉行节约、勤俭办赛、注重实效，与国际惯例接轨，力戒形式主义，简化不必要的程序，节约办赛。

### 七、联系方式

2010 第六届“天佑德杯”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师信 赵旭明  
联系电话：0971—8244441 8245105(传真)  
15297016251 13709748722  
地址：西宁市西大街 12号，省政府新  
西楼四楼省体育局对外交流合  
作处

邮政编码：810000

附件：2010第六届“天佑德杯”中国·青海  
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日程安  
排表

附件：

## 2010第六届“天佑德杯”中国·青海 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日程安排表

时 间		活 动 内 容	地 点
7月 29日 (星期四)	全 天	裁判员、运动员、工作人员报到	循化县宾馆
7月 30日 (星期五)	全 天	嘉宾报到	循化县宾馆
	14:30— 17:00	1. 检查比赛场地 2. 救生员、救生艇到位 3. 运动员分组试水	波浪滩
7月 31日 (星期六)	10:00— 11:30	1. 开幕式 2. 文艺表演	波浪滩
	14:30— 17:00	1. 男子 A、B、C、D组预赛 2. 女子 A、B、C、D组预赛	波浪滩
8月 1日 (星期日)	10:00— 11:30	男子 A、B、C、D组预赛	波浪滩
	14:30— 17:00	1. 男子 A、B、C、D组各前 12名决赛 2. 女子 A、B、C、D组各前 12名决赛	波浪滩
	20:00— 21:00	1. 颁奖 2. 文艺表演	循化县 体育馆
8月 2日 (星期一)	上 午	离会	循化县宾馆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玉树灾后 恢复重建项目认捐认建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推进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如期实现恢复重建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社会认捐认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0〕127号）精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青海省玉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认捐认建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 青海省玉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认捐认建办法

青海省发展改革委

（二〇一〇年七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弘扬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为广泛动员全社会各方面力量，吸引社会资金，促进玉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认捐认建工作的规范有序进行，推进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如期实现恢复重建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深入开展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社会认捐认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0〕127号）精神，结合玉树灾区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认捐认建是指社会团体、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根据本办法规定自愿、无偿、合法认捐认建玉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建设的行为。

**第三条** 灾后恢复重建认捐认建工作应当按照有序组织、尊重意愿、公开透明、加强监督的原则进行。

**第四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玉树灾后恢复重建认捐认建工作协调小组统一组织认捐认建工作，

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第五条** 认捐认建项目严格按照灾后重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各类建设标准及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按照国家规定的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设防标准进行项目设计和施工。

**第六条** 玉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认捐认建主要包括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居民住房、环境保护以及社会福利、城乡基础设施等社会公共事业。

**第七条** 玉树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原则上不分割认捐认建。单体建筑较多的项目，在充分尊重认捐认建单位或个人意愿的情况下，既可以由单位或个人单独认捐认建，也可以由单位或个人共同认捐认建。同一项目由多个单位或个人认捐认建的，由青海省发展改革委商相关方面协调确定。

**第八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已经捐赠并有明确意向的，但由于资金量小不足以建设一个项目的，鼓励其再认捐或联合捐赠者认捐认建。

**第九条** 除居民住房外，认捐认建的公益建设项目产权属于国家所有，列入公共设施管理范畴。

**第十条** 认捐认建项目采取统规统建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灾区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统一组织施工。

**第十一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玉树灾后恢复重建认捐认建工作协调小组向社会推荐灾后恢复重建认捐认建项目目录，由认捐认建单位或个人自行选择项目。确定的认捐认建项目，由认捐认建单位或个人与玉树州、县政府签订认捐认建协议书。

**第十二条** 认捐认建单位或个人对于认捐认建项目依据相关规定可以留名纪念。

一次认捐认建一个项目的单位或个人，可按认捐认建的意愿命名，在建筑物上铭文。

认捐认建单体建筑资金量达该建筑总造价60%以上的，按认捐认建单位或个人的意愿在建

筑物上铭文。

对认捐认建在50万元以上的单位、1万元以上的个人，均可在灾区建设碑记上留名纪念。

对认捐认建在2500万元以上的单位、50万元以上的个人，可授予认捐认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个人“玉树州荣誉公民”称号。

对在认捐认建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认捐认建单位或个人，可在认捐认建项目地点立碑纪念。

**第十三条** 认捐认建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履行认捐认建协议，对不能按时履约的，应当及时说明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说明。

**第十四条** 接受认捐认建的灾区政府或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认捐认建协议和恢复重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各类建设标准及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和基本建设程序，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不得在认捐认建项目中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第十五条** 认捐认建项目资金统一汇缴到青海省财政厅设立的认捐认建资金专户存储，或汇缴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的专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认捐认建项目资金按相关规定严格管理，专账管理、专款专用，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认捐认建单位或个人有权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十六条** 认捐认建项目竣工后，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法进行审计。玉树州、县政府应当将项目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验收情况向认捐认建单位或个人通报，接受监督检查，并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社会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发布之前捐赠的有定向和指定项目的资金，在充分尊重捐赠者意愿的情况下，按照灾后重建规划及灾区需求，统筹安排用于灾后重建项目。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全省依法行政工作 实施意见（2010—2014年）的通知

青政办〔2010〕14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全省依法行政工作的实施意见（2010—2014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 关于深入推进全省依法行政工作的实施意见

（2010—2014年）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和《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以下简称《决定》），深入推进全省依法行政工作，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结合我省实际，现就2010年—2014年深入推进全省依法行政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全面贯彻落实《纲要》和《决定》为主线，以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行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重点，力争通过五年努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进程，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更好地服务于我省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大局。

#### （二）总体要求。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按照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

实守信、权责统一的要求，深入推进全省依法行政工作。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权，关注民生，不断改进依法行政工作方式，充分满足各族群众的合理诉求，切实保障全体社会成员平等参与、平等发展的权力，促进人民生活更加幸福、更有尊严，社会更加公正、更加和谐。

——坚持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进一步完善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和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维护法制尊严，确保政令畅通，促进社会进步。

——坚持连续性和创新性相结合，把握关键，重点突破，以点带面，在巩固成绩的基础上，借鉴先进地区和单位的经验，科学筹划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积极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二、主要任务

（一）增强依法行政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1. **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完善行政机关领导干部集中学习培训机制，制定学法计划，健全法制讲座制度，加大领导干部法律知识培训和法律知识任职资格制度工作力度。2011年前全面落实州（地、市）、县政府常务会议和部门办公会议学法制度，切实增强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观念，提高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水平。（省司法厅、省政府法制办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2. **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制度。**加大公务员录用考试中法律知识的测查力度和比重。采取自学与集中培训等多种方式，有计划地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习法律知识及与本职工作有关的专门法律知识，牢固树立执政为民、执法为民意识，提升依法办事能力。重点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培训，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参加法律知识培训时间不得少于40小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府法制办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3.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营造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信服法律、自觉维护法律权威的良好社会氛围。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共同创建与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相适应的法治文化。（省司法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二）加快改革步伐，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4. **依法界定政府职能。**依法划分各级政府之间、政府各部门之间的职能和权限。深入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府与社会中介组织分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市场竞争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行业组织或者中介机构通过自律能够解决的事项，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行政机关不要通过行政管理去解决。促进政府职能进一步向加强经济调节、严格市场监管、改进社会管理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向转变。（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分工负责，有关部门参与）

5. **严格机构编制管理。**认真执行机构编制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科学合理设置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关系，推进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健全政府机构改革评估制度，逐步在全省推广实施。（省编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6.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积极推进农牧区综合配套改革，促进乡镇职能转

变。完善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设置管理，依法稳步推行事业单位岗位全员聘用制度。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企业工资分配机制，切实加强对工资分配的指导和监管。（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分工负责，有关部门参与）

7. **健全公共财政体系。**完善公共财政体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推动公共财政向农牧区倾斜、向基层倾斜、向环境更艰苦的地区倾斜。增加省对下转移支付，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维护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将所有行政费用支出纳入预算范围。深化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收付、非税收入等改革，创新财政投入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8. **完善社会保障机制。**加强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建设，提高人事劳动争议调解和仲裁能力，依法保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着力推动民生建设，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制度，健全城镇职工失业、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障制度，切实解决失地农民和进城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障问题。继续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救助制度，健全覆盖县、乡、村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的三级卫生服务体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9. **规范政府投资管理。**建立健全政府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管理程序，确保工程项目的审批合法、公开、透明。健全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制，认真履行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立项审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和实施效果等方面的监督职责。落实政府采购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采购信息和目录。建立完善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公示制和责任追究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财政厅、省监察厅、省审计厅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10. **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切实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依法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资产评估及交易监管，规范资产处置行为，改进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强化监管纪律和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国有资产流失。严格执行《青海省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和《青海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体系。（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三）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提高行政决策水平。

11. **明确行政决策权限。**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科学界定和划分各级政府之间、政府部门之间和部门内部的决策权限，强化决策主体责任，实现事权、决策权与决策责任的统一。（省政府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12. **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决策规则，加强行政决策的公开听取意见、专家咨询论证、听证、合法性审查等制度建设，提高公众参与度。重大行政决策前，应进行风险评估。重大决策如需变更或撤销，必须经过集体讨论。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除依法应当保密外，行政决策都应当向社会公开。（省政府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13. **落实行政决策责任。**完善行政决策监督制度，明确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程序和监督方式，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监督和检查，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反馈，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健全行政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纠正改错机制。（省监察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四）加强制度建设，提升政府立法质量。

14. **严格立法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的有关规定，科学编制政府立法工作计划。政府立法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政府法制机构对立法草案送审稿应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并经审查和修改后，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政府规章审议通过，按照规定的的时间和渠道向社会公布。（省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15. **改进立法方式。**继续实行立法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三结合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起草论证制度，扩大立法工作的公众参与度。采取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或者向社会公布草案等多种方式，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充分体现民意。进一步完善和充实立法咨询专家库，更加注重研究和解决立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省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16. **突出立法重点。**准确把握立法任务、立法时机，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把立法的重点放在改善民生、推进社会建设、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发展特色产业等方面。继续加强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规范和监督权力运行等方面的立法，使立法项目更加符合实际、更加贴近民生、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省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17. **完善制度监管机制。**探索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施行后评估制度，制定机关、实施机关要及时收集分析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对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要明确有效期，未明确有效期的，原则上以5年为时限。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内应进行评估，需要继续施行的，按制定程序重新办理。建立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制定机关每2年对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和废止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目录。未列入继续有效文件目录的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18. **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管。**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确保规范性文件报备率达到100%。认真开展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切实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推行规范性文件异议处理和群众举报制度，保证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有效。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规范性文件必须向社会公布。（省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五）改进行政服务，提高行政效能。

19. **改进行政管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清理并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规范行政许可行为。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审核论证、评估以及后续监管、问责等制度。探索推行行政指导、行政告诫、行政合同等非强制性行政措施，提高行政服务水平。（省编办、省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20.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加强各级政务大厅和部门办事窗口建设，完善政府公众信息网络、政府新闻发布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切实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依法、准确、及时公布公众关注的重大政府信息，确保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新闻办分工负责，有关部门参与）

21. **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加快建立网络审批和电子监察系统，推广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查询，不断提高政府办事效率。扩大省政府各部门网上办公范围，建立和完善州、县政府各部门电子政务平台，逐步实现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省、州（市、地）两级于2010年建立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平台，省级建立电子监察系统，基本实现省、州（市、地）两级行政机关网上政务公开、网上协同办公、网上监察监控。（省政府办公厅、省监察

厅、省经委、省财政厅、省政府法制办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22. 加强政府信用建设。**拓宽服务领域，增强工作实效，积极维护政府机关的良好形象。加强行风建设，狠抓工作落实，严肃查处乱收费和价格欺诈等问题，不断提高行政机关的执行力和公信力。探索政府信用公众评价制度，开展政府绩效评估工作，提高政府履行职能的公信力和诚信度，建立失信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省经委、省监察厅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23. 规范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法律规范、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的要求，进一步培育和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等各类自律性组织，逐步将政府部门承担的行业标准拟定、资质资格认定、检验检测等可以通过行业自律、市场中介解决的事务性、技术性、服务性、协调性职能移交给行业组织和社会中介机构，积极从源头上消除执法行为中的腐败现象。(省编办、省监察厅分工负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工商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24.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充分发扬民主，调动基层群众参与法治建设的积极性，建立健全行政管理与基层自治相衔接的良性互动机制。加大对基层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指导、支持和帮助力度，促使其落实办事公开制度，不断提高依法办事、民主管理的水平。(省民政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六) 推进公正文明执法，构建和谐执法环境。

**25. 理顺行政执法体制。**减少执法层次，下移执法重心，对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直接相关的行政执法活动，主要由州(市、地)、县(区)行政执法机关实施。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审批权。逐步扩大和延伸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领域。规范行政执法机构，整合行政执法资源，解决多头执法问题，继续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26. 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体系。**依法界定执法职责，规范执法程序，落实执法责任，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完善评议考核、执法过错、错案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和奖惩的有效办法，逐步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明晰、考核科学、评价公正的行政执法责任体系。(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27. 推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建立健全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应当立卷归档。在行政执法机关实行案卷评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的评查规则，对案卷内容的完整性、证据的充分性、法律适用的正确性、裁量的合理性、程序的正当性、文书的规范性进行全面评查，加大对不合格案卷的纠错力度。(省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28. 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法律、法规、规章授予的行政裁量权，应根据立法目的，遵循合法、合理的原则，对有裁量幅度的行政处罚条款进行梳理，细化量化行政处罚的条件、程序和处罚幅度，并将规范标准公布执行。积极探索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省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29.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实行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合法性审查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培训。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过考试合格并按规定取得行政执法证后方可上岗执法。继续坚持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理、确认和公布制度，及时在政府网站或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信息，未经确认和公布的，不得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省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七) 健全协作机制，积极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

**30. 探索预防和解决社会矛盾的新途径。**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建立行政调解联席会议制度，规范行政调解方式，充分发挥行政机关在解决民事纠纷特别是因民事纠纷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突发性事件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多元化的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工作体系，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作机制，发挥大调解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效能。(省司法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31. 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完善突发性事件总体预案和各类专项预案，健全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应急演练，切实提高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依法加大应急管理投入，着力完善包括监测、信息报告、防灾救灾等内容的应急处置体系和平台。(省政府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32. 健全信访工作制度。**拓宽大接访工作格局，健全信访案件受理、复查、复核制度，完善信访反馈与政策研究联动机制，着力抓好重大信访事项的督查督办。整合化解社会矛盾的资源，依法分流信访问题，促进信访与行政诉讼、行政

复议、仲裁、执法监督相配合，积极引导信访当事人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矛盾和纠纷。（省信访局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33.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优化复议资源，整合复议力量，积极推进市县行政机关复议委员会组织建设；推行网上受理行政复议申请，进一步拓宽和畅通行政复议受理渠道；改进工作方法，灵活运用调解、和解、听证等多种手段，实现结案方式多元化，保证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受理率达到100%。继续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行政复议工作。重视群众的合法诉求，对因不受理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复议申请而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应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省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34. **严格执行行政赔偿制度。**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执行公务侵权并造成损害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予以行政赔偿，行政赔偿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赔偿义务机关要依法认真履行赔偿义务，切实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赔偿义务机关对有重大过错的人员应当进行追偿。（省财政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八）完善监督机制，增强依法行政工作合力。

35. **主动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坚持依法行政工作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各级政府要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每年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书面报告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情况，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主动配合人大、政协的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等工作，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省政府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36. **认真接受司法监督。**加强行政机关与审判机关的工作情况交流。对人民法院受理的行政案件，行政机关应当积极应诉。对影响重大的行政诉讼案件，提倡行政机关负责人亲自出庭应诉，因不应诉而导致败诉的，应当追究行政机关领导及有关人员的责任。对生效的行政判决和裁定，行政机关必须认真履行，确保判决裁定依法履行率达到100%。（省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参与）

37.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尊重和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实施监督的权利，拓宽监督渠道，健全监督机制，完善举报行政违法行为制度。高度重视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依法、及时处理。（省

监察厅、省政府法制办分工负责，有关部门参与）

38.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以推进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为重点，加强对全省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健全投诉制度，畅通投诉渠道，加强监督检查，促进行政权力与责任紧密挂钩、与行政权力主体利益彻底脱钩，及时发现并纠正行政机关的违法行为，坚决克服行政执法不规范、不公平现象。（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分工负责，有关部门参与）

39. **依法进行专门监督。**审计、监察等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加强行政效能监察，落实行政过错问责制，强化对国家投资建设的关系公共利益事项的监督。做好对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项目使用的监管，确保资金规范、高效、安全、廉洁使用。（省审计厅、省监察厅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 三、保障措施

40. **加强领导。**各级政府要严格实行行政首长第一责任人制度，健全组织领导和监督协调机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持政府法制机构负责人列席同级政府常务会议等相关制度。不断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重视政府法制干部的培养、教育、使用和交流。（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分工负责，有关部门配合）

41. **严格考核。**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范围，增加其在政府目标考核中的分值比重。建立完善考核结果与干部奖惩、任免挂钩的考核考查制度。大力培育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带动全省依法行政工作全面有效开展。（省政府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42. **分步实施。**2010年—2014年依法行政工作分3个阶段实施：2010年—2013年上半年为全面实施阶段，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落实本意见的具体办法，拟定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建设的指标体系，探索建立法治政府量化考评标准，并采取相应配套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依法行政；2013年下半年为验收阶段，对各地、各单位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奖优罚劣，推广经验；2014年为巩固提高阶段，在巩固成绩的基础上，采取有力措施整改突出问题，力争把我省依法行政工作全面推向前进。（省政府法制办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8月份文件目录

国发〔2010〕23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成立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8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0〕7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追授黄福荣青海玉树抗震救灾模范的决定

青政〔2010〕7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青政〔2010〕7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国务院关于做好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安排意见

青政〔2010〕7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安  
排意见

青政〔2010〕8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发展的意见

青政办〔2010〕17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重要矿产资源配置领导小组  
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中教育  
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支持企业上市工作实施意  
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实  
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支持绿色金融发展实施意  
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金融办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实  
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加强农业保险工作指导意见  
的通知

青政办〔2010〕17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商务厅关于青海省畜禽定点屠宰厂  
(场)设置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0〕18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成立青海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委员会的  
通知

青政办〔2010〕18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农村牧区  
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妇女  
儿童发展规划(2011—2020年)编制工作方案的  
通知

青政办〔2010〕1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0—2012年城镇保障性  
住房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0〕18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青海西宁国家  
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与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9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开展省政府部门“三定”规定执行情况  
评估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19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清理规范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19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规范和加强驻北京  
办事机构财务和资产管理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19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恢复开展工间操活动的通知

青政办〔2010〕19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  
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10.16.

# 省政府8月份大事记

●8月1日 首批102名援青干部抵达西宁。省委、省政府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第一批援青干部欢迎大会。省委书记强卫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援青干部送行组组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小建出席并讲话，省领导白玛、徐福顺、齐玉、马福海出席。

●8月1日 教育部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和教育规划纲要宣讲组青海宣讲报告会在青海师范大学举行。教育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陈希宣讲。副省长高云龙主持并讲话。

●8月1日 副省长张光荣主持召开省政府工作汇报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小建一行汇报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同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召开大学生就业座谈会。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小建、青海省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全国人才交流中心、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省教育厅、青海大学等单位的负责人参加。

●8月1日 副省长何挺在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谢才书的陪同下，到武警西宁支队二大队五中队，看望慰问执勤的基层武警官兵，向他们致以节日的祝贺，并送去慰问金。

●8月1日 由国家体育总局和省政府主办、省体育局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承办的第六届中国青海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闭幕。

●8月2日至3日 省长骆惠宁在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的陪同下，前往德令哈工业园区调研，并分别在格尔木和德令哈主持召开柴达木循环经济工作座谈会，听取企业、海西州、县（市）和省直有关厅局负责人对加快发展柴达木循环经济的意见建议。

●8月3日 中盐青海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总投资5.55亿元的年产20万吨聚氯乙烯项目开

工奠基仪式在海西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德令哈工业园区举行。省长骆惠宁，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委书记罗朝阳，中国盐业总公司总经理蒯庆国出席。

●8月3日 省抗震救灾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召开协调会议，通报即将召开的全省抗震救灾表彰大会筹备情况，细化和落实筹备会议工作方案。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8月3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玉树州政府和玉树县政府相关负责人关于玉树州震后城乡居民房屋受损核查情况的汇报，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8月4日 晚上，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彭清华。

●8月4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会见参加青海省东昆仑地质找矿研讨会的院士和专家，并与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的陈毓川等院士及专家进行座谈。

●8月4日 省政府与中国国际商会高端会员代表考察团座谈会暨投资环境说明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王令浚致辞。中国国际商会、十余家中国国际商会会员企业和省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省经委、省发改委、省国土资源厅等单位作交流发言。会后，王令浚会见中国国际商会高端会员代表考察团。下午，王令浚在西宁宾馆会见由台湾民意代表、中华海峡两岸原住民暨少数民族交流协会理事长简东明率领的台湾少数民族交流团一行，双方进行了热情友好的会谈。

●8月4日 由香港八大院校10名大学生组成的首批“未来之星·2010青港学生交流活动——香港大学生青海交流参访团”在香港文汇报和教育部港澳办有关负责人的带领下，来

青海参观学习。副省长高云龙在欢迎晚会上致辞。

●8月4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第二批项目开工准备专题会，副省长马顺清就进一步加快玉树灾后重建第一批项目施工进度，确保第二批项目如期开工作出安排。

●8月4日 全省公正廉洁执法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出席并讲话。省领导马福海、陈资全、董开军、王晓勇出席，副省长何挺主持。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作交流发言。

●8月5日 由省政府主办，西宁市政府、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体育局承办的“中国体育彩票杯”青海省第十五届运动会开幕式在西宁体育场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宣布开幕，省长骆惠宁致辞，副省长王令浚主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沈何、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军区副司令员余公保等出席。

●8月5日 玉树灾后重建第二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汇报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作重要讲话，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会议听取了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中规院规划所等部门所作的关于玉树灾后重建第二批项目投资计划安排、规划设计情况和结古镇控制性详规以及玉树灾后重建工作整体进展情况的汇报。

●8月5日至7日 副省长邓本太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赴黄南、果洛州部分地区，就农牧业发展、游牧民定居工程建设、三江源生态工程建设、扶贫开发、林权制度改革等工作进行调研和督促检查。

●8月6日 省医改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医改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去年全省医改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工作。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并讲话。

●8月6日 由国务院新闻办、国家广电总局、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和省政府共同主办的“2010中国（青海）世界山地纪录影片节”在西宁市会议中心广场隆重开幕，全国政协常委、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视协主席赵化勇出席，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致辞，副省长王令浚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

席鲍义志出席。

●8月6日 省教育厅召开全省普通高中课程改革实验启动工作视频会议。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8月7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研究促进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意见、促进消费升级推动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等事项，批准西宁市城西区南川西路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调整的请示。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何挺出席。

●8月8日 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突发特大泥石流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电力、交通、通讯中断。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此高度关注。根据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的指示，副省长徐福顺立即作出应急支援的工作部署。

●8月8日至10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果洛藏族自治州久治、班玛、玛沁等县调研，看望援青干部，并对对口支援藏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8月9日 省政府在西宁举办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生态成效2005至2009评估报告会，邀请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研究员刘纪远作报告，副省长邓本太主持。

●8月9日 副省长马顺清对玉树灾后第一批开工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并安排了下一步的工作。

●8月10日 省政府、国家开发银行共同签署了支持青海省文化产业发展合作备忘录。省长骆惠宁、国家开发银行行长蒋超良出席签字仪式，副省长高云龙和国家开发银行评审总监樊海斌共同在合作备忘录上签字。

●8月10日 全省水利系统抗震救灾总结表彰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领导刘春耀、邓本太、陈资全出席，并向受表彰的先进集体、个人和优秀共产党员颁发了奖状。

●8月10日 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商业联合会会长张志刚，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孙晓郁带领调研组来青海，开展“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中的若干重大问题”的专题调研。调研组和青海省共同召开关于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座谈会。省委常委、统战部部



2010.16.

多杰热旦出席。副省长骆玉林代表省政府就青海省情概况、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以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汇报，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围绕调研组调研的重点内容作了汇报。

●8月10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果洛州听取了对口支援藏区工作的情况汇报后，对对口支援藏区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并看望慰问了援青干部。

●8月10日 中国扶贫开发协会扶贫援建禅古村产业发展项目设备捐赠及项目启动仪式在玉树州玉树县结古镇禅古村举行。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同日，中国石油青海销售玉树分公司结古镇油库开工奠基仪式在结古镇举行，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8月10日 副省长何挺赴海南州贵德县调研2010年全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8月10日 省委、省政府向甘肃省舟曲县捐赠资金100万元，支援当地抗洪抢险和救灾。

●8月11日 全省循环经济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召开。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分别作重要讲话。副省长徐福顺主持。省领导仁青加、穆东升、沈何、王建军、李鹏新、吉狄马加、齐玉、王小青、邓本太、骆玉林、何挺、张建民等出席。各州地市委、政府、行政公署分管领导，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以及金融机构、大专院校、相关企业负责人参加。

●8月11日 省政府与中国工商银行在西宁签署了《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省长骆惠宁出席签约仪式，副省长高云龙和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易会满在合作协议上签字并分别致辞。

●8月11日 副省长邓本太主持召开农口工作专题会，听取分管口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8月11日 深圳市律师协会捐资10万元，用于我省藏区学校建设。副省长王令浚出席捐助仪式并讲话。

●8月12日 省委书记强卫在副省长高云龙的陪同下，会见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董事长、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唐双宁，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罗哲夫，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徐浩明一行。

●8月12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全省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协调会，听取了省教育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实施意见制定情况和全省教育大会筹备情况汇报。副省长高云龙出席。

●8月12日 全省循环经济大会在西宁闭幕。会议总结了5年来全省循环经济发展的实践，安排部署了当前和今后全省循环经济发展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主持并作总结讲话。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海东地委书记王小青，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海西州州委书记罗朝阳出席。

●8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在青海大学举行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座谈会。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编办等部门负责人及省属高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参加。

●8月12日 省委、省政府决定8月14日在青海会议中心召开全省抗震救灾表彰大会。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大会前召开的筹备会议。

●8月12日 副省长马顺清在玉树州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玉树州重建项目省州并联审核中心、玉树县灾后重建项目管理办公室、玉树州矛盾纠纷大调解协调指挥中心和玉树县绿色蔬菜产业基地调研时强调，州、县重建项目管理单位要加强与省主管部门的业务对接和建设单位的积极协调，为灾后重建提供全方位服务。

●8月12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玉树新寨村嘉纳嘛呢石经城规划专题会议。副省长马顺清听取了汇报，并提出具体要求。

●8月12日 由青海土族研究会主办、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办的青海省第九届土族安召纳顿节在大通县开幕。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宣布开幕，副省长马顺清发来贺信，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讲话，青海土族研究会名誉会长马元彪等领导出席。

●8月13日 中国银监会主席刘明康赴玉树州考察金融机构支持灾后重建工作，并看望慰问银行金融机构的干部职工。副省长马顺清会见

了刘明康一行。

●8月13日至14日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长曹建明来青海调研基层检察院工作。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会见曹建明一行并参加了有关调研活动。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李鹏新，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陪同调研。

●8月14日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召开全省抗震救灾表彰大会。省委书记强卫作重要讲话，省长骆惠宁主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仁青加、穆东升、沈何、王建军、徐福顺、齐玉，省委常委、省军区司令员张书领出席。

●8月14日 第二十二届全国高等院校学生工作研究会年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到会讲话。教育部有关部门及全国高师学生工作研究会负责人参加。

●8月14日 在玉树的中央和省垣媒体全部搬入新建成的灾后重建媒体中心板房后，副省长马顺清作出批示，充分肯定新闻宣传部门及中央和省垣媒体前一阶段的工作成效，并要求各方面对新闻宣传工作予以大力支持。

●8月14日至16日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来青海考察调研。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仁青加、王建军等陪同考察调研。

●8月15日 省政府召开汇报会，向国务院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督查组齐骥一行，汇报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副省长徐福顺主持。会后，督查组分别到西宁市、大通县和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实地查看廉租住房、经济适用房、农村危旧房改造、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农村奖励性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

●8月15日 玉树灾区第二批重建的10个项目先后举行开工仪式。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玉树州委、州政府负责人参加。晚上，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玉树灾区六个县、村庄灾后重建项目专题工作会议。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省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各援建单位及玉树州、县负责人参加。

●8月16日 国家审计署审计长刘加义来青海调研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审计工作。副省长徐福顺就玉树抗震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情况作

了介绍。

●8月16日 省政府召开2010上海世博会青海活动周筹备工作专题会议，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对活动周筹备工作提出要求。

●8月16日 青藏高原首支创业投资基金——青海诚富循环经济创业投资基金（昆仑基金）设立，同时成立了青海诚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马慧伟、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关敬如等出席仪式并揭牌。

●8月16日 香港中华教育基金会董事长王中英，香港中华教育基金会主席、中国富强基金会顾问张小舒，香港中华教育基金会副主席陈树康，顾问赵定坤来青海考察。副省长张光荣在青海会议中心会见考察团成员，并介绍青海省情，对基金会在青海开展的培训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8月16日 国务院玉树灾后恢复重建协调小组副组长、国家发改委副主任穆虹到青藏铁路公司西宁北站货运中心，调研玉树灾后重建铁路运输物资保障以及枢纽改造工程相关情况。副省长张建民陪同调研。

●8月17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贺国强到青海玉树，看望慰问灾区各族干部群众和奋战在恢复重建一线的广大建设者，实地考察受灾群众安置、灾后恢复重建及监督检查工作。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何勇陪同考察并主持监督检查工作汇报会。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仁青加、沈何，副省长马顺清陪同考察。

●8月17日 省长骆惠宁在副省长马顺清的陪同下，到玉树结古镇调研灾后重建工作，看望慰问援建人员和片区干部。国家发改委副主任穆虹、财政部副部长张少春一同调研。

●8月17日 以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齐骥为组长的国务院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督查组结束了在青海的实地督查，就督查情况召开会议，反馈督查意见。副省长徐福顺出席，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参加。会后，徐福顺随即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专题会，就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督查组提出的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研究，并结合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对下一步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2010.16.

●8月18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旅游局负责人的陪同下，到坎布拉景区实地检查景区管理和服务工作情况。随后，王令浚又到贵德县考察旅游工作，实地了解阿什贡国家地质公园建设情况。

●8月19日 中共中央、国务院和中央军委在青海西宁市隆重举行全国抗震救灾总结表彰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徐才厚，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建国，全国政协副主席钱运录出席，国务委员、国务院秘书长马凯主持。刘云山宣读了《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表彰青海玉树全国抗震救灾英雄集体和抗震救灾模范的决定》。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参加表彰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8月20日 “2010中国·青海高原世界杯攀岩赛”开幕式在青海全民健身中心广场举行。中国奥委会副主席王均宣布开幕。青海省副省长王令浚，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主任、亚洲攀联主席李致新分别致辞。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负责人及国际攀岩联合会特派代表安东尼出席。

●8月20日 下午，副省长王令浚在西宁会见“西部大开发十周年外国驻华记者西部行”采访团一行，并代表省政府和青海各族人民对采访团的到来表示欢迎。

●8月20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残联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前往省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看望慰问“彭年光明行动”医疗队及白内障患者。

●8月20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相关负责人及玉树州、县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玉树县民主村、下西同村、当代村统规自建区，加吉娘异地安置点、胜利路商住组团、州委党校多层住宅小区，结古镇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供水厂等施工工地，详细了解并察看工程进度、项目建设涉拆建筑等情况，协调解决拆迁、道路、绿化建设中遇到的问题。

●8月20日 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专题会议，讨论研究玉树州委、州政府

《关于加快重建工作相关建议的报告》，安排部署近期玉树重建工作。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并讲话。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成员单位、玉树州、县相关部门负责人、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的专家等参加。

●8月21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座谈会，征求教育界代表对加快全省教育改革的意见和建议，并同与会代表就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异地办学、高校改革、双语教学、学前和特殊教育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

●8月21日至22日 公安部党委副书记、常务副部长杨焕宁一行，在青海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的陪同下，先后到海东地区平安县公安局、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分局黄河路派出所、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分局调研考察，实地察看了省公安厅指挥中心、信息中心和基层单位基础设施、办证大厅等，并与基层民警和办证群众亲切交谈，详细了解基层公安工作情况。

●8月22日 由省政府主办，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旅游局等单位承办的第三届青海国际唐卡艺术与文化遗产博览会暨第七届民族文化旅游节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宣布开幕，省长骆惠宁出席，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副省长王令浚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文化部产业司副司长李晓磊，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巡视员侯正新等出席，唐卡研究方面的专家、学者和各省、区、市来青参展的客商参加。

●8月22日 青海江河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宁正式挂牌成立。副省长邓本太出席揭牌仪式。

●8月22日 玉树灾后重建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讨论了结古镇新寨村嘉纳嘛呢石经城、扎西科河和巴曲河两河沿岸景观带、结古镇胜利路、民主村和下西同村民居点等六个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副省长马顺清、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8月22日 晚上，由省政府主办、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承办、省文化馆协办的青海专场“高原奇葩——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展演活动在青海人民剧院拉开帷幕。

●8月23日 青海省国家级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项目开工仪式在黄南藏族自治州

尖扎县坎布拉镇隆重举行。省委书记强卫宣布开工。省长骆惠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李长进分别讲话。省政协主席白玛，国家民委副主任丹珠昂奔，副省长王令浚等出席并共同为建设项目奠基。

●8月23日 全省小城镇建设现场会在海北藏族自治州祁连县召开。会议交流总结了全省“十一五”以来小城镇建设的经验和特点，安排部署了今后小城镇建设工作。副省长徐福顺到会讲话。

●8月23日 省政府召开青海国际清真产业园建设专题会议，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省发改委、省经委、省民宗委、省商务厅、海东行署和省贸促会等单位，就国际清真产业园建设前期筹备情况作了汇报。

●8月23日 大型格萨尔舞剧《雪域英豪·嘉察》在西宁青海剧场举行了首演式。省政协主席白玛、副省长高云龙、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了首演式。

●8月23日 省政府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专题会议。会议进一步明确工作措施，督促落实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光荣主持并讲话。

●8月23日 副省长张建民会同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及玉树州、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察看北京市对口援建的城镇道路、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实地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现场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亲切慰问援建单位施工人员。

●8月23日 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青海省军区发出通知，强调认真学习贯彻全国抗震救灾总结表彰大会精神。

●8月23日 长江水利委员会向玉树灾区水利系统捐款、赠车仪式在玉树县结古镇格萨尔广场举行。该委员会3万余名职工共向地震灾区捐助资金165万元、车辆6台。省政府办公厅、省水利厅、玉树州、县相关负责人出席捐赠仪式。

●8月23日至24日 全省全膜双垄栽培技术推广与示范园区建设现场观摩会在海东召开。省长骆惠宁向大会致信。

●8月24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全省招商引资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会议。负责重点招商

项目的省级领导同志就各自领衔的项目进展情况述职。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小青，副省长骆玉林、王令浚、高云龙、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马志伟出席，全省招商引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重点招商项目责任单位负责人参加。

●8月24日 由国务院国资委组织的全国国资委系统财务监督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孟建民，青海省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全国各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主管副主任和国资委财务监督部门的负责人参加。

●8月24日 省政府组织召开中央驻青单位和省属单位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会议。会议总结了2009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部署了2010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8月24日 北京·青海公安机关东西合作素质强警行动启动签约暨首期培训班开班仪式在京举行。公安部政治部副主任、人事训练局局长李春生，北京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傅政华，青海省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

●8月24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张云带领工会、信贷等7个部门的负责人赴玉树灾区检查指导工作，看望慰问受灾员工及家属，并与玉树地震灾后现场指挥部、玉树州委、州政府及援建单位进行了座谈。在抗震救灾指挥部召开的座谈会上，副省长张建民代表省委、省政府和灾区的干部群众向中国农业银行对灾区给予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并向张云一行详细介绍了玉树灾后重建工作的进展情况。

●8月24日 副省长张建民会同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省发改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及玉树州、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先后到玉树县结古镇扎西大同村南、西杭片区、原玉树州医院、折龙达、扎西科等拆危清墟点，实地检查拆危清墟工作进展情况，了解各片区规划设计及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8月25日 青海省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局成立并举行揭牌仪式。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仁青加，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揭牌。

2010.16.

●8月25日 副省长张建民会同省发改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经委、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援建指挥部及玉树州、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前往玉树县仲达乡实地检查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8月25日至28日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冯正霖在青海检查指导玉树灾后重建公路保通、运输保障工作。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副省长骆玉林一同会见冯正霖一行。

●8月25日至30日 以全国政协副主席陈宗兴为团长的全国政协委员西部大开发战略重大成就考察团来青考察。省委、省政府举行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重大成就汇报会，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副省长骆玉林，省政协副主席赵启中、陈资全、马志伟以及省政府相关部门、农工民主党青海省委负责人出席，骆惠宁、骆玉林汇报青海省情及实施西部大开发十年来的总体情况。

●8月26日 青海党政代表团到北京学习考察。北京青海两省市举行工作交流座谈会。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刘淇和青海省委书记强卫出席并讲话，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郭金龙和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分别就两省市经济社会发展及对口帮扶玉树、对口援建玉树灾后重建与合作交流情况作了介绍。郭金龙主持会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德印，市政协主席阳安江，市委副书记王安顺等领导出席。青海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沈何、齐玉，副省长张光荣等出席。

●8月26日 青海银行海南藏族自治州分行在共和县开业。副省长高云龙为分行开业剪彩。

●8月26日 副省长张建民会同省委统战部、省民宗委、省发改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玉树州、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先后到结古寺宾馆拆危清墟现场、结古镇清真大寺和当卡寺重建项目施工现场，实地检查寺院灾后重建进展情况。

●8月26日至27日 全国国土资源系统援藏工作座谈会暨青海西藏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会议在拉萨召开。国土资源部部长、党组书记、国家土地总督察徐绍史，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张庆黎，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白玛赤林，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中国地质调查局局长汪民，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徐福顺，西藏自治区

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吴英杰，党委常委、秘书长公保扎西，自治区副主席白玛才旺出席。徐绍史、白玛赤林、汪民、徐福顺、白玛才旺在会上分别讲话。国土资源部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冀文林主持。国土资源部、青海省、西藏自治区、国家测绘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科研院所相关负责人参加。

●8月27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依法行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总理温家宝作重要讲话。全省各级政府和各部门收听收看会议。会后，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省长骆惠宁就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讲话精神提出要求，副省长王令浚主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高云龙、何挺出席。

●8月27日 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召开学习讨论会。会议围绕全国依法行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and 省长骆惠宁关于落实全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的指示，对全省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工作提出了落实意见和措施。

●8月27日 由省政府和香港文汇报联合举办的“玉树临风 浴火重生——青海玉树赈灾图片展”在香港会展中心开幕。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吉狄马加出席。

●8月27日 副省长张建民召集省发改委、省经委、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纪委监察厅及玉树州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玉树灾区建材供应及保障工作。

●8月28日 青海党政代表团赴辽宁省学习考察。青海辽宁两省举行座谈会。青海省委书记强卫、辽宁省委书记王珉分别讲话。青海省省长骆惠宁、辽宁省省长陈政高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王珉主持会议。辽宁省委常委许卫国、周忠轩，副省长邴志刚，省政协副主席胡晓华出席。青海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沈何、齐玉出席。考察期间，省党政代表团前往沈阳农业高新区，参观考察新邮通信设备有限公司、辽宁中稻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及蒲河生态治理工程等。

●8月28日 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率团赴拉萨，就青海省与西藏自治区工业园区建设进行座谈，徐福顺、骆玉林在会上讲话，西藏自治

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白玛赤林主持座谈会，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吴英杰出席，两省区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8月28日 由军队和武警部队援建玉树地震灾区的玉树州八一孤儿学校、玉树州八一职业技术学校 and 玉树县八一医院的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副省长张建民、兰州军区副司令员郭洪超出席奠基仪式并讲话。

●8月29日 青海党政代表团到山东省学习考察。青海山东两省举行座谈会，省委书记强卫，山东省委书记姜异康讲话，青海省省长骆惠宁，山东省省长姜大明分别介绍两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姜异康主持会议。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穆东升、沈何、齐玉，副省长高云龙以及山东对口帮扶的海北藏族自治州负责人等出席。考察期间，青海党政代表团考察中国重汽集团章丘工业园、齐鲁软件园、济南奥体中心、济南泉水游览景观带和大明湖改扩建工程。省领导还探望了老同志梁步庭。

●8月29日 东风汽车公司给青海省捐赠100台沼渣处理特种车辆发放仪式在西宁举行。农业部副部长张桃林、副省长王令浚、东风汽车公司党委副书记郑加坤出席并讲话。

●8月29日 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集中规院、北京、辽宁援建指挥部和中铁建、中铁工、中建、中水电援建指挥部负责人及省直各部门、玉树州（县）相关负责人，召开玉树重建工作省外援建单位调度会，听取省外援建单位的工作汇报和意见建议，了解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下午，又召集西宁、海东行署、海南州、海西州等省内援建地区相关负责人及省直各部门和玉树州、县相关部门负责人召开玉树重建工作省内援建单位调度会，进一步研究对口援建工作。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8月30日 青海党政代表团到天津市学习考察。中央政治局委员、天津市委书记张高丽会见我省党政代表团成员并陪同考察。青海省委副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政协主席白玛，省委常委沈何、多杰热旦、齐玉，副省长邓本太，以及省直有关部门和天津对口支援的海南藏族自治

州负责人出席会见。考察期间，青海党政代表团参观考察津湾广场、天津市规划展览馆、铁路天津西站交通枢纽工程、五大道历史风貌建筑区、梅江会展中心、空客A320天津总装公司、华明示范镇、滨海高新区软件与服务外包产业基地等。

●8月30日 国务院第五督查组来青，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副省长骆玉林向督查组汇报了全省节能减排工作的进展情况。督查组同我省部分企业负责人和节能专家进行了座谈。

●8月30日 副省长王令浚在省政府办公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深入西宁市，专题调研文化产业发展情况。

●8月31日 省政府在西宁胜利宾馆设宴欢迎来西宁参加2010年中国商标年会的国内外商标界人士。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致辞。省政府副秘书长王定邦主持。

●8月31日 青海省“西部之光”访问学者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8月31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海东行署、省民政厅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海东地区调研农村困难群众危房改造工作。

●8月31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主持召开公安厅党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全国和全省依法行政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和省长骆惠宁的重要精神，就全省公安机关贯彻落实讲话精神提出具体要求。

●8月31日 副省长张建民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玉树州相关部门负责人的陪同下，先后到玉树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省州县并联审核中心、州县项目管理办公室和项目管理公司，检查指导灾后重建项目审批办理工作，并看望慰问来自省内外的援建干部。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